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炳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11,561,412.75	660,485,483.90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2,843,364.31	422,674,290.10	7.14%
股本（股）	79,140,000.00	52,76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8.01	-28.59%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2,017,850.36	16.77%	513,725,850.59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3,081.25	77.39%	48,635,074.21	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9,148.67	增长10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增长10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33.33%	0.61	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33.33%	0.61	7.02%
净资产收益率（%）	4.82%	1.72%	10.74%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0%	2.37%	10.33%	2.25%

说明：上年同期公司（母公司）原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母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上年同期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数据也随之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5,23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68.07	
所得税影响额	-377,74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085.69	
合计	1,840,820.1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钟佳富	3,152,436	人民币普通股
刘泽军	1,112,625	人民币普通股
戴鸿宏	1,095,704	人民币普通股
何绍军	515,132	人民币普通股
戴鸿柱	399,877	人民币普通股
凌锦明	259,612	人民币普通股
杉杉北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明	217,247	人民币普通股
阮和章	207,69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天叶	18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增加30.24%，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建设的岳阳生产基地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111.0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存货增加127.75%，主要是本年增加原材料储备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
4、在建工程增加181.27%，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5、短期借款增加107.53%，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银行融资额度所致；
6、应付票据增加381.67%，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使用票据结算量所致；
7、应付账款增加59.27%，主要是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8、预收账款增加127.7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款项增加；
9、销售费用增加48.6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提高渠道建设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从而增加薪酬支出、差旅费、房租等；二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运输距离加大从而增加运输费用；
10、管理费用增加79.39%，主要原因一是员工薪酬支出增加；二是研发投入提高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减少47.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4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从而使毛利率提高所致；
1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2.27%，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6.75%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岳阳生产基地的厂房和生产线部分已基本建成并开始试生产；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基建工程已完工，部分设备已开始投入使用，其余设备正在采购中；
3、2009年8月，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其投权的特约材料/工程承包商，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已实现营业收入约2018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关联人李兴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 持有公司12.346%股份的股东许利民先生和持有公司6.37%股份的股东钟佳富先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以上	
	预计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8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3,873.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成本同比下降。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卫国
200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09-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2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钟佳富先生、向钢明先生、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朱冬青先生、黄庆林先生、梅夏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钟佳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向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梅夏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差额选举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从中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另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凌锦明先生请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因个人原因，杨桂珍女士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张颖女士为财务总监，田凤兰女士为技术总监，王新先生为总工程师，水明海先生、张洪涛先生为副总经理，陈永初先生为生产总监，罗玉双女士为人力资源总监，王文萍女士为市场总监。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二）任职期限为2009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凌锦明先生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洪涛先生请求辞去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张洪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杨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三），任期为2009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做相应修改：

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6万元。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4万元。

（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构成人数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09年1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卫国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进入长沙县耐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0年、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艳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现为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执委、顺义区政协常委。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997,963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利民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创办湖南桃源星火实业公司；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2002年至今任北京高能艳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松测公司法人代表。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65,936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佳富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钟佳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43,89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向钢明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8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年至2001年任湖南东方润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进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向钢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80,2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冬青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中国建材集团防水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至今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建设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冬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梅夏英先生，1970年出生，教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权长法律顾问，从事公司法、侵权法、物权法及民商法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目前兼任广东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咨询专家，保定味群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柏承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夏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庆林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至2000年历任湖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至今历任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总审计师、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失持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绍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文学双学士，1999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律师。1988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在珠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珠海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任职。德赛律师事务创办人、高级合伙人。1996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从事国际金融法研究，1999年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赴瑞士比较法研究所从事国际私法研究。曾任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1997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公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民盟珠海市委副主任、珠海市人大代表。何绍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51,81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颖女士，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张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利民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创办湖南桃源星火实业公司；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2002年至今任北京高能艳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松测公司法人代表。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65,936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佳富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钟佳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43,89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向钢明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8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年至2001年任湖南东方润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进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向钢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80,2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冬青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中国建材集团防水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至今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建设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冬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梅夏英先生，1970年出生，教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权长法律顾问，从事公司法、侵权法、物权法及民商法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目前兼任广东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咨询专家，保定味群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柏承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夏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庆林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至2000年历任湖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至今历任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总审计师、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失持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绍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文学双学士，1999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律师。1988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在珠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珠海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任职。德赛律师事务创办人、高级合伙人。1996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从事国际金融法研究，1999年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赴瑞士比较法研究所从事国际私法研究。曾任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1997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公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民盟珠海市委副主任、珠海市人大代表。何绍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51,81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编号：2009-0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2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监事会换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推举提名游金华先生、阮和章先生、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游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阮和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和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出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金华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法国埃克斯马赛法律、经济和科学大学，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3年任上海文汇报国际部编辑、记者；2004年至2005年历任上海外高桥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2005年至今任上海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上海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游金华先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449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阮和章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在湖南建工集团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作，曾任预算员。1993年至1996年进入岳阳环宇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作，曾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项目经理、材料厂厂长、工程部经理、机械化施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阮和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2,30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泽军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电池厂技术科科长、湖南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进入本公司任防水材料厂厂长，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高能艳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德长因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哈尔滨德长因发处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泽军先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80,2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09-046

关于召开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6日上午10:00时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兹通知：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09年11月16日上午10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钟佳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向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提名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提名梅夏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提名游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阮和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3 提名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09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杨　艳

（六）联系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传真：(010-85762629)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09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 案 名 称	赞成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钟佳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何绍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朱冬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梅夏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游金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阮和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刘泽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编号	议 案 名 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09-03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章高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勇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60,468,234.11	1,394,363,818.70